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TBX 0002S-2021

青茶（半发酵乌龙茶）

2021-04-25 发布

2021-05-20 实施

贵州天宝祥老工艺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贵州天宝祥老工艺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批准。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州天宝祥老工艺茶业有限公司、黔西南州文达顺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孙宗奇、赵宁焰、王子华、卢晶、文达顺。

# 青茶（半发酵乌龙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青茶（半发酵乌龙茶）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含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 3.1 定义的精制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 GB/T 23204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GB/T 31748 茶鲜叶处理要求
-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 GH/T 1124 茶叶加工术语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SN/T 1923 进出口食品中草甘膦残留量的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GH/T 1124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青茶（半发酵乌龙茶）

以在贵州高原海拔 1600 米以上地区生长培育的绿观音、金观音、梅占、贵州苔茶等品种茶树的鲜叶(茶青)为原料，经萎凋、摇青、炒青、揉捻（包揉）、烘焙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青茶（半发酵乌龙茶）。

#### 4 产品分类

产品按品质不同分为：贵州青茶和老工青茶。

#### 5 要求

##### 5.1 原料

制作青茶的茶树鲜叶（茶青）应肥壮、完整、鲜活；品种、嫩度、长势、叶色相对一致，并符合 GB/T 31748 的规定。

##### 5.2 基本要求

5.1.1 应具有青茶品种的特征和品质特点，产品正常的色、香、味，无异味、无异臭、无劣变。

5.1.2 不得含有其他非茶类物质，不着色，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 5.3 感官品质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品质

品种	要求								试验方法
	外形				内质				
	条索	色泽	整碎	净度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贵州青茶	肥壮圆结	褐润	匀整	洁净	醇香	回甘、甘醇	清黄	肥厚嫩匀	GB/T 23776
老工青茶	肥壮圆结	砂绿	匀整	洁净	茉莉花香	回甘、甘醇	蜜绿	嫩匀	

#### 5.4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g/100g)	≤ 7.0	GB 5009.3
总灰分/(g/100g)	≤ 6.5	GB 5009.4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 38.0	GB/T 8305
粗纤维/(质量分数, %)	≤ 16.0	GB/T 8310
碎茶/(质量分数, %)	≤ 10.0	GB/T 8311
粉末/(质量分数, %)	≤ 3.0	

#### 5.5 质量安全指标

污染物限量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表 3 及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表 3 质量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铅(以 Pb 计)/mg/kg	≤ 4.0	GB 5009.12
六六六 (HCH) /(mg/kg)	≤ 0.1	GB 23200.113
滴滴涕 (DDT) /(mg/kg)	≤ 0.1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mg/kg)	≤ 0.1	
氯氰菊酯/(mg/kg)	≤ 20	
氯菊酯/(mg/kg)	≤ 20	
溴氰菊酯/(mg/kg)	≤ 10	
乙酰甲胺磷/(mg/kg)	≤ 0.1	
杀螟硫磷/(mg/kg)	≤ 0.5	
氟氰戊菊酯/(mg/kg)	≤ 20	GB/T 23204
草甘膦/(mg/kg)	≤ 1	SN/T 1923

#### 5.6 食品添加剂

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 5.7 净含量

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方法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 5.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规范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 6 检验规则

### 6.1 取样

6.1.1 取样以“批”为单位，同一批投料生产、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班次生产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个批次，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一致。

6.1.2 取样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试样制备按GB/T 8303的规定执行。

### 6.2 检验

#### 6.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碎茶、粉末和净含量。

#### 6.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5.3~5.7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加工工艺或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6.3 判定规则

按4.2~4.7要求的项目，任一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 6.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GB/T 8302规定加倍取样进行不合格项目的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标签、标志

预包装产品的标签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产品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7.2 包装

应符合 GH/T 1070 的规定，封口严密，外观整洁美观，包装牢固，不得破损。

###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措施。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阴凉、干燥、无异气味的场所；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